附件3

2025年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标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项目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申报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二)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1）**

项目申请表由所在地(州、市)商务局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

**(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股东构成、企业性质等，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企业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法人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4.企业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业务介绍，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5.经第三方审计通过出具的项目单位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料须包括首页，第三方资质页、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四)各项目申报企业根据不同支持方向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申报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站项目**

1.2024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间，废旧家电家具仓库建设、货架、地面平整硬化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回单、仓库权证及照片（只需提供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资料，及资料必须符合申报期间）;购买废旧家电回收车辆(含三轮汽车)、叉车等交通设施的银行支付回单、发票、车辆权证、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购买监控设备、消防设施的发票及银行支付回单。

2.废旧家具仓库建设和地面平整硬化须提供验收报告及经施工方确认的仓库建设和地面平整硬化面积、单价的证明。

3.项目申报企业与我区有资质的废旧家电回收拆解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4.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项目完工证明和现场彩图(不少于三张)

**申报乡镇商业网点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项目**

1.2024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间，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以提供便利的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为目的设立的废旧家电暂存仓库建设费用、货架、购买无动力装置搬运车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回单、车辆权证、行驶证（只需提供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资料，及资料必须符合申报期间）。

2.建设完成的家电暂存仓库、货架和购买的无动力装置搬运车彩图。

**申报废旧家电回收企业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模式项目**

1.2024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间，购买的回收车辆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回单、车辆登记证书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须符合废旧家具家电回收要求。

2.购买的回收车辆彩图。

**(五)项目支出汇总清单（参考附件1-8）：**包括相关合同、发票、发票核验单、银行支付凭证、摘要、发生日期等。

**(六)推荐单位承诺函（附件2-2）。**

**(七)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单位承诺函（附件2-3）。**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5日。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每页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电子版以PDF格式提交一份。

附件2-1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本年度职工人数 |  | 企业类型（单选） | □私营 □股份制 □国有 □集体□有限责任 □其他 |
| 企业经营范围（简要） |  |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数量和布局 |  |
| 二、2022年度有关经济指标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 税收 | 资产负债率% | 主要回收物及回收量（吨） |
|  |  |  |  |  |  |
| 三、2023年度有关经济指标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 税收 | 资产负债率% | 主要回收物及回收量（吨） |
|  |  |  |  |  |  |
| 四、2024年有关经济指标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 税收 | 资产负债率% | 主要回收物及回收量（吨） |
|  |  |  |  |  |  |
| 五、申报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完成情况 | □已项目建设 □已投入使用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 其中：设备投资 |  | 仓储设施投资 |  |
| 项目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
|  |  |
|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 |  |
| 项目符合支持方面 | □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 |
| □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 |
| □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规范，延伸回收网络，实现废旧家电即收即走。 |
| 申报理由： |
| 地（州、市）商务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推荐单位承诺函

|  |
| --- |
| 推荐单位郑重声明如下：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2.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3.承诺所推荐项目真实合法，项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级通知文件规定；4.承办主体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5.承诺所推荐项目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并已完工并验收；6.承诺认真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包括履行项目推荐、执行、验收、绩效评估等职能；7.建立健全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管理；8.按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表推动工作；9.根据时间进度统计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推荐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地（州、市）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传真 |  | 电子邮箱 |  |

附件2-3

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单位承诺函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1．配合自治区商务厅等政府部门做好家电家具回收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2.按照政府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工作。3.承诺所推荐项目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并已完工并验收。4.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6.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7.申报项目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8.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9.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10.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11.申请人承诺按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12.申请人如在专项资金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除按要求退还项目资金外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退还项目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说明：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